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调度报告

(2021年第3期 总第12期)

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16日，厅安委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次调度会议，会议由胡雄韬副厅长主持，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水运局、省高速公路局、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厅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及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厅安全监督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分别对照各自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2020年9项专项行动（1+9）任务清单汇报了三年行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的工作打算。

二、会议指出目前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

进不平衡。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把三年行动等同于一般的日常性、阶段性工作，在工作安排、力量保障、责任落实上都不到位，有的单位不能围绕专项整治工作任务一项一项抓推进，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现象较为普遍，没有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一线，存在推进慢、措施软，质量不高；部门与部门之间配合还不够，责任界定不够明晰，仍然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二是**排查整治不认真。从汇总的两个清单看，习惯于老套路、老办法，满足于一般性的隐患排查，看起来开展了不少工作，但发现的问题大都是浮于表面的一般性问题，同以往的检查台账没有什么差别，甚至一些单位自己发现不了问题隐患，部里、省上一检查就发现好多问题隐患；有的即便是发现了问题隐患，担心没有专项的资金作保障，不愿意报，简单的做一些预防性处置，起不到治本的作用，这里面既有能力水平低的问题，也有不作为的问题。**三是**目标设定不清晰。没有把主要精力聚焦到“破旧立新”上来，聚焦到事故隐患背后的原因症结上来，聚焦到如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上来，聚焦到取得什么样的制度性成果上来，只是简单地把精力放在统计填表、抄下报上，对影响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缺乏深挖细查和梳理总结，对面临的形势缺乏准确的研判和深入分析；**四是**信息报送不及时。在制度落实方面还有欠账，牵头部门和单位不能及时将工作进展和制度措施制定进行反馈，对典型做法挖掘总结不够，工作缺乏特色和亮点，在加强典型的宣传、培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方面还需进一

步用力。

三、针对存在的问题，会议对下阶段安全生产及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各厅属行业局要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制度，充分发挥工作专班在工作推进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抓好“两个清单”动态管理，不断细化完善“两个清单”，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稳步推进和取得实效提供基础性保障。**三是**厅安全监督处要尽快对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102项重点工作任务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四是**厅安委办要统筹抓好《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的修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手册的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双体系建设等工作。**五是**针对目前由于机构改革带来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行业市、县一级职责不清、人员不明的现状，厅安委办牵头与省道路运输局、省水运局尽快摸清底数，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厘清职责。**六是**认真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准备工作。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1年4月23日

收 报 单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道路运输行业是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严禁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山区公路、临水临崖路段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常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加强对新入职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要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绝不姑息。  
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员遵章守纪，安全作业。  
六、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完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主送：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  
交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相关部门。

抄送：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二级巡视员，总  
工程师。

---